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機字第E 0六0七三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十四時十四分，在臺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D七〇七八〇八號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機字第E 0六0七三0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線上訴願」，六月一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定檢期限無從遵循〈未通知所有人或是否可提出證明〉？抽驗結果合格，並無污染事實。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罰則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依交通違規罰則之一般性，得以最低罰鍰自行繳納之。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攔檢查核勤務時，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發照日期：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遂予以告發、處分。就此違規事實部分，訴願人亦不爭執，原處分應屬有據。至於訴願人主張定檢期限未為通知，且抽驗結果合格，並無污染，及罰鍰應採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等節。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已規定使用中之汽油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而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就檢驗期限亦已公告在案，且該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一年內新車不計〉，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檢者，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該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另為使民眾充分瞭解實施排氣定檢之相關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短片及電子看板於電視臺及多處路口播映，而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並於七、八月份執行路邊排氣檢測勤務時廣發傳單。是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義務，訴願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藉此規避定期檢驗之義務，其就此所辯，難邀免罰。至於訴願人認其機車抽驗結果合格，並無污染事實乙節；因此一情況並不影響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為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與應定期檢驗為不同之規定，二者法條依據也不同，故其所辯並不可採。另訴願人主張依交通違規罰則以最低罰鍰繳納，依法無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